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 发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月24日以通讯表决和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 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占应到董 事人数的50%以上,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董事长刘艳女士主持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采用举手表决方式,由主持人计 票并宣布表决结果。列席本次会议的有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董事会会 议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四、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

五、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 告》。

六、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 案》。

经审计,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768,035.06 元,加上上年度剩余的未分 配利润 64,784,143.70 元,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7,552,178.76 元,建议按如下方式 分配:

1、公司累计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无需在提取法定盈

余公积; 2、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7,552,178.76 元,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的总股本 29,59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2 元(含税);

剩余未分配利润 71,632,578.76 元结转下年度分配。 七、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政 策》,建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分配次数:公司2020年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年末一次分配;

2、分配比例: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用于股利分配的比例为不低于 30%; 3、分配形式:采用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的方式。

公司 2020 年度具体利润分配政策视当时实际情况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报请股东 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保留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权利。 八、以 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刘艳、顾海涛、韩

宏、张晖、王毅对本次表决进行了回避。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九、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年度 业绩考核》的议案。

十、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续聘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的

议案。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

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十二、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成套设备进出

口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 委托协议 > 的议案》,关联董事刘艳女士、顾海涛先生、韩宏 先生对本次表决进行了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

媒体发布《关于与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 委托协议 > 暨关联交 易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 《关于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订 < 金融服务协议 > 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意 见》。

十四、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存贷款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 《关于对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十五、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

事候选人提议如下: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 刘艳、顾海涛、韩宏、张晖、张朋、于太祥(独立董 事)、张巍(独立董事)、宋东升(独立董事)。选举独立董事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

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

事会工作条例》、《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

工作情况,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工作条例》;此外,公司新制订了《全面 风险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办法》,经本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原上述三项制度废止。 《公司章程》、《董事会工作条例》、《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办法》尚需提

理委员会公告[2019]10号)规定,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合公司实际

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制度修订对 比表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十七、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融实国际财资 管理有限公司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与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八、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等商业银 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业务需要,同意公司 2020 年在免担保综合授信额度下向中国银行等商业 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具体内容如下: 1、向中国银行丰台支行申请期限为一年,金额为人民币 4.5 亿元的免担保综合

授信额度,品种包括:贸易融资、非融资类保函、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等; 2、向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期限为一年,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的免担保综合

授信额度,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进口开证,进 口押汇及出口押汇,本外币非融资性保函(期限不超3年)等; 3、向浙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期限为一年,金额为人民币7亿元的免担保综合授

信额度,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资产池、池化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及贴现、商 业承兑汇票贴现及保贴保兑、区块链应收款(包含应收账款保兑)、国内国际贸易类 融资、承诺保函类、对客外汇交易产品等;

4、向兴业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期限为一年,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的免担保综合授 信额度,品种包括:本外币流动资金贷款,保理,票据贴现,国内国际信用证,银行承 兑汇票,进出口押汇,本外币非融资性保函(期限不超3年)等,各项产品额度融通

5、向广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期限为一年,金额为人民币 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 度,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承、商业汇票及贴现、进口开证押汇、保函、信 用证等;

6、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期限为一年,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

度,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承、商业汇票及贴现、进口开证押汇、保函、信 十九、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贷

款计划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向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商业 银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的贷款计划。

二十、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 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 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 理办法 > 的决定》及《关于修改 <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 的决定》, 公司董事会已比照最新法律法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 要求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 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的非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二十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具 体内容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 易均价的90%,与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 资产的较高者(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 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 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定价基准日前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应作相应调整。

若公司 A 股股票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 日期间发生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每股净资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及董 事会授权人士,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 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 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等规定进行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发 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 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 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定价基准目前20

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应作相应调整。 若公司 A 股股票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 日期间发生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每股净资 产应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限售期 调整前:

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 个月不得转让,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由于送红股、转 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发行人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安排。认购对象在限售期届满 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 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 月不得转让,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由于送红股、转增 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发行人股份,亦应遵守前述约定安排。认购对象在限售期届满后 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 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但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

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 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二十四、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 署 <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甘肃建投、兵团建工和大唐西市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 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数量上限计算,发行对象甘肃建投将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为《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 甘肃建投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公司与潜在持有 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各发行对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 次交易不存在公司董事会成员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 < 附条件生 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十五、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 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 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

二十六、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 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

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二十七、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中成进出

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三、四、 五、六、七、八、十二、十三、十五、十六、十七、二十一、二十 五、二十六项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金融 资产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9年 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审议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须提

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召开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 一九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文件》。

本次会议听取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2019年度股东 大会做年度述职。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备查文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艳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 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成套公司人事处 干部,中成集团总公司人事部副经理、经理,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党委书记兼副

刘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刘艳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 联关系:现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 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 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 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2、顾海涛先生: 工商管理硕士, 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

限公司总经理。历任哈尔滨电站设备成套(集团)公司项目现场经理,哈尔滨电站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开发部副经理、经理,哈尔滨电站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助理、总经理、董事长兼党委书记,哈电集团电站阀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党委书 记,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兼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国际业务部

副主任。 顾海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顾海涛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 在关联关系:现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与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 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 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3、韩宏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 公司副总经理,中成国际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华联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 行董事。历任中成国际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中国成套设 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韩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韩宏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 联关系:现任控股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实际控 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 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 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4、张晖先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云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云南公司一部副 经理、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云南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云南股份有限 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晖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 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 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5、张朋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副总 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新加坡亚德集团董事长。历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计 划财务部、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财务会计部会计,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外派广东中能酒 精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中成 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 副总经理。

张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 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 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6、于太祥先生:EMBA,现任北京华山投资管理中心执行合伙人、深圳中民资本 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中国丝绸进出口总公 司计财部副总经理,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泓控股集 团公司副总裁。

于太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 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 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 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7、张巍女士:博士,现任北京合弘威宇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创始合伙人。历任 中国软件技术公司法务,北京帕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威宇律师事务所主

张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 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 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8、宋东升先生:顿士研究生,一级建造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国际工程咨询协会顾问,国际新能源解决方案平台顾问,北京仲裁 委仲裁员,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中国水电国际公司副总经 理、总经理、董事长,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总经理,中国电建海外事业部常务副总经 理,中国电建国际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中国对外承包商会副会长。

宋东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 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 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 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3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订 < 金融服务协议 > 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

1、为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结算服务以及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2、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同为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 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不存在向关联方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的 情况,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亿元 法定代表人, 李旭荣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 18 层

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 保: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委托证券投资除外): 对成员单位办 理票据表分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则收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中国银 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3,440,025 万元,净资产 735,362 万 元,2019 年度实现收入 90,973 万元,利润总额 62,194 万元,净利润 52,341 万元。 (三)履约能力分析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业务 运营规范,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控有效,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及融资租赁服务、结算服务以及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内容及表决情况如下:

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经查询,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存贷款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吸收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 定的利率下限;且不低于商业银行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除符合前述 外,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吸收公司存款的利率,也应不低于吸收其他国投公司成员单 位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向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公司在其他国内金 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2、其他服务

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监会就该类型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应不高 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型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及向其他国投公司 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手续费。

(一)服务内容

根据协议,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及融资租赁服务、结

算服务以及经中国镍监会批准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1、在协议有效期内,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吸收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存款,单 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发放的贷款 额度应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

(二)生效及期限

协议应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有效期为2年。 1、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三)协议变更和终止

1.协议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方可生效。 2.协议按下列方式终止:协议期限届满且协议一方在期限届满前提出不续期 要求,或协议有效期限内双方达成终止协议,或协议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管 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所做出的判决、裁定或决定而终止,或协议有效期内双方重 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六、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提供财务管理及多元化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合理利用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 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相关存贷款利率及收费标准符合有关规定。关联交易未损害上 市公司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披露日,公司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贷款余额为0.00元,存款余额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 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合理。公司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为 本公司提供财务管理及多元化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合理利用资金,提高公司资金 关联交易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关于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订 < 金融服务协议 > 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国报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遵循平等自 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合理。公司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提供财务管理及多元化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合理利用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相关存贷款利率及收费标准符合有关规定。关联交易未 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关于与国投财务有限公 司签订 < 金融服务协议 > 的议案》。

九、备杳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金融服务协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 发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 实到监事 3 名。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占应到监事人数的 50%以上,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议

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监事会主席赵耀伟主持了本次监事会会议,会议采用举手表决方式,由主持人

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认为: 1、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 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管

理情况和财务状况 三、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 告》。

四、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 告》。 五、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

案》。 六、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政 策》。 七、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八、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 公司监事会审议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 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等 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涉及公司经 营管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进

了完整的内部控制组织机构、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监督与执行。2019

年,公司内部重点控制活动规范、合法、有效,未发生违反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 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

九、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候选人的议案》,选举赵耀伟、黄晖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 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公司已比照最新法律法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对公 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 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 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

(一)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 易均价的90%,与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 净资产的较高者(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 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定价基准日前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应作相应调整。 若公司 A 股股票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 日期间发生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每股净资

产应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根据中国证监 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

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等规定进行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产应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 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

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 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 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定价基准日前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应作相应调整。 若公司 A 股股票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 日期间发生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每股净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限售期

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 个月不得转让,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由于送红股、转 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发行人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安排。认购对象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 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 月不得转让,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由于送红股、转增 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发行人股份、亦应遵守前述约定安排。 认购对象在限售期届满层 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 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但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 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 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十三、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甘肃建投、兵团建工和大唐西市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

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甘肃建投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公司与潜在持有

的数量上限计算,发行对象甘肃建投将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为《深圳证

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各发行对象在本次非公开发 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

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十五、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可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所作的分析,并同意相关填补回报措施。此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等相关主体已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出具的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

备查文件: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1、赵耀伟先生,大学本科,现任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新 加坡亚德集团董事。历任中国驻加纳大使馆经商处经济商务随员、中国成套设备进

出口(集团)总公司西亚非洲部职员、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资本运营部副经理、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 公司项目二部经理、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资产管理工作组组长。 赵耀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 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 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

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黄晖先生,大学本科,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部经理;历任云南元江万绿生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部经理、中国成套设 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财务部财务科科长、中成国际工程发展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黄晖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 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 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 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 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0-14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融资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3月24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

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向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 实财资")借款不超过1,200万美元,用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国际工程承包项目建设,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

融实财资的股东为融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实国际"),融实国际与公司控股股东中成集团同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融实财资为公司关联方,本 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 有限公司签订 < 委托协议 > 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 累计计算原则,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应当与上述关联交易累计计算,累计金额达到股 东大会审议标准,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

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不存在向关联方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 况,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关联方基本情况

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英文全称:RONGSHI INTERNATIONAL TREASURY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2、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20 日

3、注册地点及编码:香港注册成立,注册编码:2768064

4、董事长:崔宏琴 5、注册资本:5000.00 万美元 6、主要经营场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9 号环球大厦 17 楼 1701 室

7、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482,784.52 万元,净资产 35,662.61 万元;2019 年度实现收入 0元,净利润 225.86 万元。 经查询,融实财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计划 2020 年度向融实财资借款不超过 1,200 万美元,用于公司及公司子

公司国际工程承包项目建设。融实财资向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原则 上不高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国际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无需向子公司提供担保,有 利于降低经营风险;此外,融实财资的提款速度快、期限灵活,提款后开始计息,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财务成本。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融实财资未发生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基于公司境外业务需要,拟向关联方融实财资申请借款,有利于公 司业务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